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有偿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担保费率、收取方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2、保证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500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

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2,941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91%,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40,480万元。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